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信息

更正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 年 1 月 11 日，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王俊元先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经厦门监管局调查认定，王俊元 2014 年和 2016 年的减持不构成真实减持，王俊元向华鼎股份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有关减持情况与事实不符（详见公司公告 2018-006）。

现根据监管等相关要求，公司对因王俊元先生报送的《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进行更正说明如下：

一、王俊元先生 2014 年和 2016 年的减持不构成真实减持，王俊元先生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2014 年 12 月 24 日、2016 年 11 月 7 日和 2016 年 11 月 23 日向公司报送的《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公告 2014-054、2014-055、2016-053、2016-056）的有关减持情况与事实不符、无效。

二、王俊元先生仍为公司 5%以上股东，王俊元先生与丁圆、蒋晓玲和叶飞虹为一致行动人，四人共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12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为 14.40%。其中，丁圆持有 38347600 股，蒋晓玲持有 35652400 股，叶飞虹持有 24000000 股。

王俊元先生与丁圆、蒋晓玲和叶飞虹承诺今后将进一步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制度的学习，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自身行为，切实履行持股 5%以上股东义务，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公司今后将加强信息披露管理，严格把控信息披露质量，并督促持股 5%以上股东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

除上述更正外，王俊元先生其他信息保持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13 日